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祺婷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

被告 富貴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偉倫

被告 施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交付審判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訴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，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亦即，所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部分已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經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而視為提起公訴為前提。倘未經起訴或無前述擬制起訴情形，即無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，自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若仍提起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

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附字第41號、102年度台附字第3號、105年度台附字第11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林祺婷前以被告施秉森、羅偉倫涉犯共同竊盜等罪嫌，提起告訴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9年度偵字第2337號對被告施秉森為不起訴處分，以109年度偵字第3280號對被告施秉森、羅偉倫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分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468、176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，原告不服再議駁回之處分，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裁定駁回在案等情，此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卷宗核閱無誤；另原告雖於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主張提起「追加自訴」，惟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前，尚不生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擬制效果，原告所提「追加自訴」部分自亦無所附麗，無從認已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。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於刑事訴訟未經合法起訴或擬制起訴，而無刑事訴訟程序存在之情形下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尚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部分已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後，另行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俟言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陳茂榮
法官 柳章峰
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